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高市民政會字第 10530763600 號函訂定

- 一、為考核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並增進統計效能，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局會計室辦理。
- 三、公務統計考核以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單位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考核對象。
- 四、公務統計考核，依各業務單位編製報表人員及審核人員分別考核：
  - (一)編表人員組：指公務統計報表製表人員。
  - (二)審核人員組：指公務統計報表審核人員及業務主管人員。
- 五、年度公務考核成績，以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之考核成績計算。
- 六、公務統計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各考核項目計分比重係參照市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等規定辦理：
  - (一)報表編送時效：百分之二十。
  - (二)報表內容準確度：百分之六十。
  - (三)報表編送工作量：百分之十。
  - (四)報表保存：百分之五。
  - (五)其他事項：百分之五。
- 七、考核結果：本局暨所屬機關考核結果，由本局會計室陳報局長核准後，將考核執行概況及改進意見，通知各業務單位知照並列為次年執行考核之參據。